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王舍人街道办事处
2019 年道路养护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G07201908130201

招 标 人：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王舍人街道办事处

代理单位：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一 九 年 八 月

目 录

第 一 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1. 评标方法.....	29
2. 评审标准.....	29
3. 评标程序.....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39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39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40
主要合同条款.....	4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2
工程量清单（另附）.....	54
第 二 卷.....	55
第六章 图 纸.....	55
第三卷.....	5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6
第一节 一般要求.....	56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79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79
第 四 卷.....	8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3
三、授权委托书.....	93
四、投标保证金.....	94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5
六、施工组织设计.....	96
七、项目管理机构.....	103
八、其他材料.....	107
第九章 资格后审文件.....	108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王舍人街道办事处 2019 年道路养护工程资格

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SG07201908130201	公共资源交易编号:	2019DLSG12Z0365
项目名称: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王舍人街道办事处 2019 年道路养护工程		
工程地点:	济南市历城区王舍人街道办事处辖区内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100%
招标工程类型:	施工		
计划批文总投资额:	669.3049 万元	招标项目投资额:	669.3049 万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52586.00 米
计划文号:	/	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王舍人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宏磊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1-88828277
招标单位: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王舍人街道办事处		
招标单位联系人:	孙宏磊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1-88828277
招标代理单位: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孙文敬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18596098698
招标代理联系人:	孙文敬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手机）:	18596098698
房地产权证证号:		房地产权人: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招标条件：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王舍人街道办事处 2019 年道路养护工程，已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王舍人街道办事处，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本工程为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王舍人街道办事处 2019 年道路养护工程，全长约 52586.00m，养护总面积约 968472.56 m²
- 3、质量标准：合格
- 4、计划工期：具体以实际签合同时间为准。
- 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六个标段，投标人只能选择一个标段参与投标报名。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	----	------

1 标段	161412 平方米	工业北路、大辛西大街、三院门前路、孟家-坝子、王舍人村西路、工业北路引水桥标段范围内的养护工程
2 标段	161412 平方米	奥体中路、开源路、裴家营南路、工业北路一大辛庄、沙三一沙二、工业北路龙脊河桥标段范围内的养护工程
3 标段	161412 平方米	凤凰路、冷水路、十八中西路、冷水沟一沙五、王舍人一坝王路、工业北路张马河桥、奥体中路张马河桥标段范围内的养护工程
4 标段	161412 平方米	白菜路、田园新城路、白菜路一水坡、白菜路一沙一村、工业北路大辛河桥标段范围内的养护工程
5 标段	161412 平方米	铁厂北路、历城货场路、建委路、工业北路一小张马、张马屯一小张马、工业北路一小张马、张马河北桥、张马屯西桥标段范围内的养护工程
6 标段	161412.56 平方米	坝王路、十八中门前路、大辛一祝甸、坝王路一沙四村、坝王路一裴家营、工业北路小汉峪桥、白菜路小汉峪桥、开源路万瑞制衣桥标段范围内的养护工程

二、投标人条件

- 1、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2、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项目经理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且在本单位注册；
- 4、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财务要求：近 3 年（自 2016 年至 2018 年）财务状况良好；
- 4、业绩要求：企业近 3 年（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 1 个单项合同额 100 万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 5、信誉要求：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近 3 年）投标人社会信誉自查承诺（盖公司公章）；投标人在报名时需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本单位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提供报名当天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招标人应对属于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失信被执行人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招标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四、合格投标人确定方法

每个标段的投标单位超过 10 家（不含 10 家）时，采用资格预审每标段确定 7 家单位参加投标；未超过 10 家（含 10 家）时采取资格后审。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另行通知。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相关网站公开企业信用信息。

六、投标报名及需要提交的材料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 09:00 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 16:00（北京时间），至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历城分中心（山大北路 37 号）六楼报名室，持下列资料原件及复印件一套（加盖公章）报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财务状况表、业绩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社会信誉自查承诺及信用中国截图、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节假日可到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济南市历下区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报名。

注：资质证书副本（带二维码）、财务状况表、开户许可证可只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类信息发布（http://202.110.200.94:8066/webztb/MoreNews_GG.aspx?areacode=01）”查找本项目进行信息填报。投标单位通过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报名信息填报”按钮，进行网上信息填报，并及时确认报名信息确认结果。

七、投标文件的提交

详见招标文件。

八、其他

本次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信息网、济南建设网、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相关媒体上发布。

公告时间:2019 年 8 月 16 日 - 2019 年 8 月 2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王舍人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孙主任 联系电话：0531-8882827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联系人：滕在霞 联系电话：0531-88809762-8013 电子邮件：Ldzb002@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王舍人街道办事处 2019 年道路养护工程
1.1.5	项目建设规模	本工程为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王舍人街道办事处 2019 年道路养护工程，全长约 52586.00m，养护总面积约 968472.56 m ² 。本项目共分为六个标段，投标人只能选择一个标段参与投标报名。
1.1.6	建设地点	济南市历城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及质保期内的全部内容的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具体以实际签合同时间为准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4	付款方式	每季度按形象进度的 97% 支付进度款，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

		后 28 日内无息退还 3%的质量保证金。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项目经理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且在本单位注册； 4、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财务要求：近 3 年（自 2016 年至 2018 年）财务状况良好； 4、业绩要求：企业近 3 年(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 1 个单项合同额 100 万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5、信誉要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近 3 年）投标人社会信誉自查承诺（盖公司公章）；投标人在报名时需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本单位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提供报名当天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招标人应对属于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失信被执行人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19 年 8 月 27 日 16 时 00 分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19 年 8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项目的招标答疑及补充说明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9年8月27日16时00分前，发一份质疑文件电子文档（word版及加盖公章的PDF版），要求纸质文件加盖公章、授权人签字的扫描件至 Ldzb002@163.com 并电话通知（0531-88809762-8013）代理机构查收。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9月17日10时3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收到澄清后 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电子邮件回执，要求纸质文件加盖公章、授权人签字的扫描件。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收到修改后 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电子邮件回执，要求纸质文件加盖公章、授权人签字的扫描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的澄清（如果有）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 一标段：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元整 （小写：¥22000.00 元）； 二标段：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元整 （小写：¥22000.00 元）； 三标段：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元整 （小写：¥22000.00 元）； 四标段：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元整 （小写：¥22000.00 元）； 五标段：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元整 （小写：¥22000.00 元）； 六标段：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元整 （小写：¥22000.00 元）； 2、递交方式：电汇或网银形式，递交至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会展中心分理处 帐 号：15132401040008055 3、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提交截止期限为

		2019年9月16日16:00前,汇款时简要注明项目名称,并将电子回执(JPG格式)发送至ldzb002@163.com。 财务联系电话:0531-88809761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未按约定时间到账以及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2016年、2017年、2018年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三年,指2016年1月1日起至今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三年,指2016年1月1日起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密封封皮骑缝处、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4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1、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六副): (1)分标段编制; (2)编制目录、标注连续页码; (3)采用A4纸张,建议双面打印,胶装成册; 2、唱标单一式三份单独密封,且密封完好。 3、投标文件电子版: (1)拷入U盘(或光盘),工程量清单采用Excel格式,其余采用PDF格式(加盖公章后扫描)及Word格式各一份,如出现差异以PDF版本为准。单独密封,且密封完好,分标段提供; (2)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所有文件必须经过杀毒、不压缩、不加密码。
4.1.2	封套上至少写明	招标人名称: <u>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王舍人街道办事处</u> 招标人地址: <u>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59号</u> <u>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王舍人街道办事处2019年道路养护工程</u> _____标段施工招标 (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唱标单）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SG07201908130201 在 2019 年__月__日 10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历城分中心六楼交易厅第一开标室（山大北路 37 号）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历城分中心六楼交易厅第一开标室（山大北路 37 号）
5.2	开标程序	（5）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 （6）开标顺序：按开标现场宣布的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3	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示结束后，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100 万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评分标准中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近 3 年投标人在投标阶段或者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执业行为规范，被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并通报或处罚，所形成的记录。
10.2 招标控制价		
10.2.1	招标控制价	设全费用综合单价为招标控制价（包含不限于人工费、材

		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注：1、若投标单位每项的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报价超出给定的招标控制价（每项都不得超过控制价）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详细全费用综合单价的控制价由招标代理提供,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3、本项目按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工程量据实结算。
10.3 “暗标”评审		
10.3.1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10.4.1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2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光盘或 U 盘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10.5.1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否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u>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u>		
10.7 中标公示		
中标公示需同时公布项目经理、安全员信息。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中标公示发布媒体应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一致。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监督部门：济南市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地址：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99号幸福柳广场东首 电话：0531-88690356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1）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2）招标文件各个组成文件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3）同一组成文件（章节）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文件费用：500元/标段。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付款方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2)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工程标段中投标；
- (12) 投标人低于成本或者违反政府指导价的报价竞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无需提供）；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报价（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4.3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中标公示期结束无投诉或投诉不影响评标结果的，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评标委员会按照排序向招标人推荐 2 名或 3 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公示期结束无投诉或投诉不影响评标结果的，5 个工作日内向非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退还投

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执行第九章 资格后审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读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招标（代理）人、唱标人、监督人、公证机构等有关单位；

（4）在监督人监督下，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予以签字确认；

（5）在监督人监督下，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核验投标单位的证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等**），**并宣布核验结果。**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招标（代理）人、唱标人、监督人应对《开标记录》全部内容进行签字确认后封存；

（8）询问投标人对本次开标是否有异议，如有异议现场提出。

（9）开标会结束。

（10）开标现场需要对投标人提供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验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对其原件和复印件的一致性进行核对并在开标现场及相关网站进行公示，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依据。

（11）公示期间，投标人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可向招标人提出，由招标人负责核实。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6.3 评标内容的保密

6.3.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书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6.3.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6.4 评标纪律

6.4.1 为了规范评标活动，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6.4.2 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只有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监督人员及经批准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其他任何人员不得随意进入评标地点。

6.4.3 在评标过程中，只有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享有评审发言权，其他人员不得随意发表评审意见。

6.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4.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6.4.6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4.7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单独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6.4.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4.9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有关资料向投标人或者其他单位提供。

6.4.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4.11 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本工程招标过程实行监督。

6.5 评标

6.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5.2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投标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或者因其他原因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

9.5.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现场向招标人提出。

9.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

9.5.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 9.5.1、9.5.2、9.5.3 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5.5 恶意投诉者，将在济南建设网予以通报，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视其情节严重程度，在本行政区域内限制其投标，并抄报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中标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和清单编制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以上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供应商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公证费或见证律师费：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前按成交金额的 1‰向公证机关缴纳公证费（见证费）（最低 500 元）。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d.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4）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a.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b.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提供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且通过资格预审后的联合体无成员增减或更换的情况。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7）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9)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10)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11)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12)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 (13)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市政工程商务标评分细则（满分 50 分）

招标控制价	每项的投标报价超出给定的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50 分）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每项评标基准值确定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每项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价算术平均值（B） 当 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5 时，B=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 n \leq 7$ 时，B=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 n \leq 9$ 时，B=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 2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 n \leq 12$ 时，B=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 3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12$ 时，B=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 4 个最高价、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48 分	本项目清单项总计 37 项，每项的分值=48/37, 投标单位的报价得分为每项清单得分的和值。 各投标企业每项得分：各投标企业所报综合单价与 B 相比，等于 B 得该项的满分，再每高 1%减该项得分满分的 3%，再每低 1%减该项得分满分的 1%，减完为止。
组价合理性 2 分	1. 综合单价的组成，符合计价规范及市场情况得 1 分，不符合计价规范以及竞报的各类价格严重偏离市场价格，酌情减分。 2. 报价表格齐全规范得 1 分，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减完为止。

注：

1. 评标 U 盘（或光盘）无法进行评审的，商务标得 0 分，且不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
2. 若投标人评标 U 盘（或光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商务标得 0 分。

市政工程技术标评分细则（满分 50 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施工组织设计	25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3 分	视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各分项详细情况分别酌情打分。
		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 机械设备、材料投入计划 和施工进度的保证措施	3 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 方法与技术措施	3 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2 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 措施	2 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 措施	2 分	
		文明施工措施及便民措施	2 分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措施	2 分	
		雨季施工措施	2 分	
		施工现场交通组织方案	2 分	
		扬尘治理方案	2 分	
项目管理班 子配备情况	15 分	项目经理及类似业绩	7.5 分	1、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工程师资格，得 1 分，中级职称 0.5 分。 2、项目经理自 2014 年 1 月至今（5 年）参与过类似项目的每项加 2 分，最多加 6 分。提供原件 注：参与过类似项目是指：在类似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项目管理班子 主要成员配备	2.5 分	1、 施工项目班子五大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质检员、预算员）每有一人得 0.5 分，最多得 2.5 分； （开标时需出示证书原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部成员 配备及结构、履历情况	5 分	1、项目班子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关键岗位人员）具有类似工程经验，并附有 相关证明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别酌情得 1-5 分。 注：1、关键岗位是指： 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造价）员、机械（设备）管理员、劳管员、资料员 等工作岗位。 2、 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须在投标文件中体现，否则，不予计分。
企业业绩	10 分	企业近 3 年（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 提供原件		

注：

1、证件原件提交要求：

1）所有证件申请单位必须一次性提交，不接受二次补充。

2）类似项目须出示合同原件及工程接收证书原件（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完工证书等工程已完工证明文件原件）。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缺项及不提供完整原件均不得分。

2、本评分办法中的类似业绩是指：单项合同额 100 万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评分标准中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3、本评分办法中近五年是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近三年是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

4、企业类似业绩、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均不可重复计分。

5、若提供证明材料存在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投标资格。

6、评定每个投标人得分时，所有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数为该单位的最后得分。

7、合同需体现项目经理名字，若无，则由合同中的招标人出具证明，开标现场提供原件，否则，不予计分。

8、中标的项目经理必须进驻施工现场，并按时考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进行资格后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分细则。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见评分细则。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见评标办法评分细则。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详见附件B：废标条件**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未携带参加开标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未携带法定代表人证书，无法证明其身份的；

- (2) 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无单位盖章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
- (6) 投标人未按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函或者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7)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 (9)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 (10) 投标保证金未从基本账户转出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 2.2.4 评分细则评审的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将指定专人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5.2 清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中经济专家（2 人及以上）负责，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

A2.5.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A3.2.1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其中：

（1）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其中以评分方式进行审查的，其更新的资料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分后，其得分应当保证即便在资格预审阶段仍然能够获得投标资格且没有对未通

过资格预审的其他资格预审申请人构成不公平，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1）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2） 资信标评审和评分；

（3）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分；

(4) 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5)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

A4.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和评分。

A4.4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4.1 按照本章 2.2.4 项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投标人的商务标进行评审和评分。

A4.4.2 按照本章 2.2.4 项评分细则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值”。

A4.4.3 按照本章 2.2.4 项评分细则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和资信标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4.4 按照本章 2.2.4 项评分细则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

A4.5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

A4.6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 3.2.4 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评标方法）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8 汇总评分结果

A4.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8.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

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A5.2.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3.4.2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A6.1.1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可暂停。

A6.1.2 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评标活动可暂停。

A6.1.3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 (3) 经本人提出无法胜任评审工作的。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A7.1 投标文件中如出现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A7.2 投标文件中唱标单与正本不一致时以唱标单为准；

附件 B：废标条件

废 标 条 件

B0、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

B1、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见下款：

B1.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1.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B1.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B1.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B1.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B1.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1.2.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B1.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B1.2.9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个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B1.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B1.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B1.2.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B1.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

B1.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B1.2.15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B1.2.16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B1.2.17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B1.2.18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B1.2.19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B1.2.20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B1.2.2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1.2.2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B1.2.2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B1.2.2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B1.2.2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B1.2.2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B1.2.2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B1.6 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未经有资格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其执业专用章的。

- B1.7 在技术标和资信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B1.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B1.9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6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的“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1:

合 同 协 议 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注册地址: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注册地址: _____

发包人为建设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_____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合同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其中：

1. 中标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 暂列金额：_____元（其中计日工金额_____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附件二:

主要合同条款

招标人、中标人同意以下内容列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1、在施工合同中，招标人称为“发包人”，中标人称为“承包人”；
 - 2、**发包人每季度按形象进度的 97%支付进度款，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 28 日内招标单位无息退还 3%的质量保证金。**
 - 3、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竣工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 4、在确定中标单位后，根据建设单位要求，7 天内施工单位人员、机械设备因非招标人原因不能进驻现场的，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调换施工单位。
 - 5、项目管理人员必须按投标方案的规定进场，如非业主原因更换或不到位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施工单位处罚或更换施工队伍。
 - 6、竣工结算条款的约定执行财政部、建设部财建[2004]369号文《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 7、除不可抗力造成的停工外，如达不到工期（包括总工期及分项分阶段）要求，每拖期一天，承担工程总造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及相应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建设单位原因造成误工，工期顺延，以建设单位签字为准。如因甲方原因不能如期开工，工期顺延。
 - 8、关于报价与结算：
 - （1）工程所需临时水、电、道路，交通组织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均已包含投标报价中。
 - （2）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施工方法、施工措施、对周边的建筑物、构筑物等予以保护，相关的措施费用含在报价中；因施工造成的公共设施、构筑物，各类管线、缆等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9、关于沿线设施、管线保护及周边关系协调

承包人在投标时应积极踏勘现场，查阅相关地下情况资料，并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上述费用。承包人在施工中保护沿线设施、管线、构（建）筑物等，如有损坏，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相应行政、经济处罚。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应提供相应地下管线资料。
- 其他合同附件格式直接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 版）第一卷第四章第三节“附件三至附件七”

附件三：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缺陷修复责任及养护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双方约定如下：本协议书为_____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补充内容，保修范围、内容与合同一致。

二、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修复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收到修复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复。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复，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复，修复费用从保留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3%的质量保证金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 28 日内招标单位无息退还 3%的质量保证金。

六、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甲方、乙双方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四：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业主（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_____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以及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与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与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市政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市政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

附件五:

大气污染防治、工地扬尘治理责任承诺书

_____: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推进工地现场扬尘治理,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在由我公司承建的济南市历城区道路桥梁管理中心_____工程建设中承诺如下:

一、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建设工程合同履行过程中治理工地扬尘、防治大气污染。

二、施工前做好治理扬尘措施和人员、物资准备。

三、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责任,强化工作措施,切实保障大气污染防治、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到位。落实“四个一律”(即所有裸露渣土一律覆盖,所有运输道路一律硬化,所有不达标工地一律停工,所有达不到整改要求的一律问责)和“六个百分百”(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以及渣土车辆 100%密封运输)工作要求。

四、工作中责任到人,分片包干,突出重点,确保措施到位,加强力量,确保人员配备到位。

五、我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和相关规定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地现场扬尘治理工作,如果工作不到位,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附件六: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业主(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 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 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 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 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 经过专业培训, 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 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 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费用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四、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五、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

附件七:

济南市市政工程文明施工专用合同书

根据《济南市市政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济建发[2005]1号）等文件规定，特制定此市政工程文明施工专用合同。

在_____施工中，双方根据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承诺按本合同要求执行之。

市政工程文明施工主管部门在履行执法检查时，若发现不文明的施工行为，将责令限期整改，对屡查屡犯的，下达书面的限期整改通知书一份，同时处以 5000 元经济处罚（从工程款中抵扣）。对拒不执行合同规定的，将根据情况进行通报批评和媒体曝光；对情节特别野蛮严重的，将责令限期退出施工现场，今后不得参与市区市政工程的招投标。

一、制度上墙，在施工现场项目部张挂《济南市市政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市政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十项标准》。

二、文明施工所需费用列入工程造价，施工单位应当专款专用，同时做好文明施工设施的维护利用。

三、设置文明施工公示牌（标准板面：高 2 米×宽 2.5 米），公示文明施工措施、专责人员和监督举报电话。

四、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设置分隔设施。根据工程文明施工要求，凡设置全封闭施工分隔设施的，均采用高度不低于 1.8 米的彩钢板；凡设置半封闭施工分隔设施的，则应采用高度不低于 1 米的护栏。分隔设施应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

五、过往行人和车辆密集的路桥施工时，要与当地交警部门协商制定交通示意图，并做好公示与交通疏导，交通疏导距离一般不少于 50 米。封闭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特种车辆和沿线单位车辆通行的通道和人行通道。因施工造成沿街居民出行不便的，应设置安全的便道、便桥，施工中产生的沟、井、槽、坑应设置防护装置和警示标志及夜间警示灯。如遇恶劣天气应设专人值班，确保行人及车辆安全。半封闭交通施工的路段，要留有保证通行的车行道和人行道。

六、施工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现场周边环境及公共设施的保护，减少因施工对市容、环境和绿化造成的污染。施工现场要设专职的清扫保洁人员，每天定时对易产生粉尘的施工路面采取洒水压尘等措施。禁止在二环线以内的施工现场消解生石灰、拌石灰土、使用鼓风机吹扫路基浮土或其它能造成严重粉尘污染的施工。

七、夜间施工工地应具备满足施工和出行需要的良好照明。车行道和人行道应按规定设置警示灯，确保车辆、行人通行安全。

八、在施工路段和区域设置防护装置和警示标志，做好人员、车流的交通疏导。不打桩设挡、随意封堵施工路段和区域，影响人员、车辆交通。

九、不敞开露天施工，不超范围占用施工路段和场地堆放物料。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设

置分隔围挡设施予以隔离，对施工现场按标准进行分隔围挡，围挡设施连续、稳固、整齐划一、新颖美观。

十、垃圾随产随运，不堆积弃土、淤泥和用不合格的车辆运输渣土、砂灰，保持施工运输车辆整洁封闭，运输渣土、砂灰覆盖严密，符合不撒、不漏标准。

十一、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工地扬尘，不使用吹扫机械清扫浮土，每天洒水压尘不少于 3 次。

十二、不随意排放污水和工程废水，禁止未经沉淀直接排入市政排水管网。

十三、按点限时施工，控制使用强噪声、强振动的施工机具，杜绝夜间施工噪音扰民。

十四、工完料尽场地清，及时清理好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恢复道路原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规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

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 计日工说明(如有)

3.1 总则

(1) 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一并理解。

(2) 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 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4) 计日工不调价。

3.2 计日工劳务

(1) 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

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3 计日工材料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1）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2）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3）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在计日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4. 其他说明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 纸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1 标段	161412 平方米	工业北路、大辛西大街、三院门前路、孟家-坝子、王舍人村西路、工业北路引水桥标段范围内的养护工程
2 标段	161412 平方米	奥体中路、开源路、裴家营南路、工业北路一大辛庄、沙三一沙二、工业北路龙脊河桥标段范围内的养护工程
3 标段	161412 平方米	凤凰路、冷水路、十八中西路、冷水沟一沙五、王舍人一坝王路、工业北路张马河桥、奥体中路张马河桥标段范围内的养护工程
4 标段	161412 平方米	白菜路、田园新城路、白菜路一水坡、白菜路一沙一村、工业北路大辛河桥标段范围内的养护工程
5 标段	161412 平方米	铁厂北路、历城货场路、建委路、工业北路一小张马、张马屯一小张马、工业北路一小张马、张马河北桥、张马屯西桥标段范围内的养护工程
6 标段	161412.56 平方米	坝王路、十八中门前路、大辛一祝甸、坝王路一沙四村、坝王路一裴家营、工业北路小汉峪桥、白菜路小汉峪桥、开源路万瑞制衣桥标段范围内的养护工程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该工程位于济南市历城区。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

1.2.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双方协商。

1.2.3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详见相关资料。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及质保期内的全部内容的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 4.14—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材料暂估价一览表”。

-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无。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 2.1.3.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暂列金额明细表”(不包括计日工)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包括计日工，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_____无_____。

2.2.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_____无_____。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

_____无_____。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 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严格执行济政办字【2017】1 号文《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建设工程

扬尘污染治理若干措施的通知》。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9.2 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

全生产用品；

-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 (11) 其他：有专职人员在施工场地外围指导行人不得靠近施工现场。

-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

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损害。
-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 6.1.16 承包人应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9.5 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

6.2 临时消防

-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

6.3 临时供电

-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

后方可投入使用。

-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

6.4 劳动保护

-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

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

6.5 脚手架

-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第9.2.1项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_____无_____。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9.2.1 项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5)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4.1.6 项和第 9.4 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6.9.1 通用合同条款第9.4.2项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_____。

-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第9.4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24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

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的计划的要求：
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
-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
-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

位。

-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

-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 9.1.2 对于本款第 9.1.1 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5.1.2 项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

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 9.1.3 合同条款第 15.8.2 项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 9.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其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

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 价格上的差异；
- (7) 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____ 无 ____。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____ 无 ____。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第 17.3.2 项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_____。

11.2 进度例会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 _____。

12. 试验和检验

-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通用合同条款第 14 条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 12.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_____。
-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

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2.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_____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3. 计日工

- 13.1 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约定的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1 项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2 项约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

14. 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约定，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根据合同条款第 17.1 款和第 17.3 款，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并按照第 17.3.2 项的约定，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监理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批。

14.1.3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5.1(1) 目的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1.4(5) 目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欠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 签约合同价；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1) 所有暂列金额；

2) 所有暂估价；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4) 根据合同条款第 16 条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5) 根据合同条款第 23.4 款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4) 根据合同条款第 16 条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5) 根据合同条款第 23.2 款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应当扣除的金额：

1)按通用合同条款 17.4.3 项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按通用合同条款 19.2.4 项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3)根据合同条款第 23.4 款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4)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金额：

1)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2)按通用合同条款 19.2.3 项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3)根据合同条款第 23.2 款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4)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_____。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2)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3)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4)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5)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6)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7)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8)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9)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8.2 款附上下列内容：

-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8.2(2) 目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 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 通用合同条款第 18.4.1 项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 (7) 专用合同条款第 19.7 款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 (8) 其他：_____。

15.3 竣工清场

15.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 (1) 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 其他要求：_____。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符合主管部门对专业材料的强制性要求，并保证移交。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材料和工程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2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商品。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_____无_____。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_____无_____。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_____无_____。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 四 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参考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_____标段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_____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规范 and 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保证质量达到_____标准。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1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标段）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5	分包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8	质量标准			
9	预付款额度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11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2	质量保证金额度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函附录-2

工程唱标单（格式）

投标人：						
项目名称：						
所投标段：		第_____标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破损路面（沥青、混凝土）整修						
1	041001004001	铣刨路面	1. :路面方案一 2. 材质:沥青混凝土路面 3. 做法:切边处理 4. 厚度:平均 50mm 5. 含:清理底层、切边、外运	m2	1	大写: 小写:
2	040203006002	沥青混凝土	1. :路面方案一 2. 沥青品种及做法: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与周边旧路找平 3. 规格:AC-13 4. 厚度:50mm 5. 摊铺方式:人工摊铺	m2	1	大写: 小写:
3	040203006003	沥青混凝土	1. :路面方案一 2. 沥青品种及做法:细粒式沥青混凝土进行局部补衬 3. 规格:AC-13 4. 厚度:50mm 5. 摊铺方式:人工摊铺 6. 含:结合油	m2	1	大写: 小写:
4	041001004002	铣刨路面	1. :路面方案二 2. 材质:沥青混凝土路面 3. 做法:切边处理 4. 厚度:平均 100mm	m2	1	大写: 小写:

5	040203006004	沥青混凝土	1. :路面方案二 2. 沥青品种及做法:中粒式沥青混凝土进行局部补衬 3. 规格:AC-20 4. 厚度:60mm 5. 摊铺方式:人工摊铺 6. 含:结合油	m2	1	大写: 小写:
6	040203006005	沥青混凝土	1. :路面方案二 2. 沥青品种及做法: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与周边旧路找平 3. 规格:AC-13 4. 厚度:40mm 5. 摊铺方式:人工摊铺	m2	1	大写: 小写:
7	040202003001	水泥稳定土	1. :路面方案三 2. 水泥含量:5% 3. 厚度:150mm 4. 透层:0.7-1.1kg/m2 5. 黏层:0.3kg/m2	m2	1	大写: 小写:
8	040203006006	沥青混凝土	1. :路面方案三 2. 沥青品种及做法: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与周边旧路找平 3. 规格:AC-13 4. 厚度:50mm 5. 摊铺方式:人工摊铺	m2	1	大写: 小写:
9	040203006007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修补水泥混凝土路面修补方案 2. 沥青品种及做法:中粒式沥青混凝土进行局部补衬 3. 规格:AC-20 4. 厚度:50mm 5. 摊铺方式:人工摊铺	m2	1	大写: 小写:
10	040203006008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修补水泥混凝土路面修补方案 2. 沥青品种及做法: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与周边旧路找平 3. 规格:AC-13 4. 厚度:50mm 5. 摊铺方式:人工摊铺	m2	1	大写: 小写:

11	040203007002	水泥混凝土	1. 方案一:水泥混凝土路面修补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 混凝土种类:现浇混凝土 4. 厚度:20cm	m2	1	大写: 小写:
12	040203007003	水泥混凝土	1. 方案二:水泥混凝土路面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 混凝土种类:现浇混凝土 4. 厚度:10cm	m2	1	大写: 小写:
13	040203006015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修补水泥混凝土路面修补方案 2. 沥青品种及做法: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与周边旧路找平 3. 规格:AC-13 4. 厚度:50mm 5. 摊铺方式:机械摊铺	m2	1	大写: 小写:
检查井整治						大写: 小写:
14	041001004003	铣刨路面	1. :检查井方案一 2. 材质:沥青混凝土路面 3. 做法:切边处理 4. 厚度:平均 50mm	m2	1	大写: 小写:
15	040203006009	沥青混凝土	1. :检查井方案一 2. 沥青品种及做法: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与周边旧路找平 3. 规格:AC-13 4. 厚度:50mm 5. 摊铺方式:人工摊铺	m2	1	大写: 小写:
16	040203006010	沥青混凝土	1. :检查井方案二 2. 沥青品种及做法:细粒式沥青混凝土进行局部补衬 3. 规格:AC-13 4. 厚度:按现场实际考虑 5. 摊铺方式:50mm 6. 含:结合油	m2	1	大写: 小写:

17	040203007001	速干钢纤混凝土	1. :检查井方案二 2. 名称:速干钢纤混凝土 3. 厚度:不小于 250mm 4. 配合比:炬石干粉:碎石:钢纤维:水=200 kg:120 kg:4 kg:24 kg 5. 做法:根据需用量严格按此比例均匀拌合后进行浇筑。浇筑时需用振捣器进行振捣,待出浆后,迅速进行抹平处理,并封闭养护 2 小时。浇筑完毕后保持井盖、井篦的清洁,保证井盖及井篦外边框外露	m2	1	大写: 小写:
车辙治理						大写: 小写:
18	041001004004	铣刨路面	1. :车辙处理方案一 2. 材质:沥青混凝土路面 3. 做法:切边处理 4. 厚度:平均 50mm	m2	1	大写: 小写:
19	040203006011	沥青混凝土	1. :车辙处理方案一 2. 沥青品种及做法: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与周边旧路找平 3. 规格:AC-13 4. 厚度:50mm 5. 摊铺方式:人工摊铺	m2	1	大写: 小写:
20	040203006012	沥青混凝土	1. :车辙处理方案一 2. 沥青品种及做法:细粒式沥青混凝土进行局部补衬 3. 规格:AC-13 4. 厚度:50mm 5. 摊铺方式:人工摊铺 6. 含:结合油	m2	1	大写: 小写:
21	041001004005	铣刨路面	1. :车辙处理方案二 2. 材质:沥青混凝土路面 3. 做法:切边处理 4. 厚度:平均 50mm	m2	1	大写: 小写:

22	040203006013	沥青混凝土	1. :车辙处理方案二 2. 沥青品种及做法:双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与周边旧路找平 3. 厚度:50mm 4. 摊铺方式:人工摊铺	m2	1	大写: 小写:
23	040203006014	沥青混凝土	1. :车辙处理方案二 2. 沥青品种及做法:细粒式沥青混凝土进行局部补衬 3. 规格:AC-13 4. 厚度:50mm 5. 摊铺方式:人工摊铺 6. 含:结合油	m2	1	大写: 小写:
交通标志维修及更换						大写: 小写:
24	04B003	标志牌拆除	1. :广告牌方案一 2. 名称:废弃广告牌拆除 3. 拆除方式:人工拆除	个	1	大写: 小写:
25	040205004001	标志板	1. :广告牌方案二 2. 类型:小型标志牌 3. 材质、规格尺寸:大于等于300mm	块	1	大写: 小写:
26	04B004	广告牌维修	1. :广告牌方案三 2. 类型:小型标志牌 3. 维修方式:人工维修 4. 其他: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个	1	大写: 小写:
排水沟清理及维修						大写: 小写:
27	040201022002	排水沟、截水沟	1. 位置:暗沟 2. 名称:排水沟疏通、清理 3. 清理方式:人工清理 4. 其他: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m	1	大写: 小写:
28	040201022001	排水沟、截水沟	1. 名称:明沟 2. 名称:排水沟疏通、清理 3. 清理方式:人工清理 4. 其他: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m	1	大写: 小写:

路缘石更换						大写: 小写:
29	041001005001	拆除侧、平(缘)石	1. 材质:混凝土路缘石拆除 2. 拆除方式:人工拆除 3. 其他: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m	1	大写: 小写:
30	041001005002	拆除侧、平(缘)石	1. 材质:石质路缘石拆除 2. 拆除方式:人工拆除 3. 其他: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m	1	大写: 小写:
31	040204004001	安砌侧(平、缘)石	1. 材料品种:石质缘石 2. 规格及其他:按甲方要求施工	m	1	大写: 小写:
32	040204004002	安砌侧(平、缘)石	1. 材料品种:预制混凝土缘石 2. 规格及其他:按甲方要求施工	m	1	大写: 小写:
人行道、花砖更换						大写: 小写:
33	041001002001	拆除人行道	1. 名称:人行道砖拆除 2. 厚度:根据现场自行考虑 3. 拆除方式:人工拆除	m ²	1	大写: 小写:
34	040204002001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块料品种、规格:混凝土人行道砖 2. 结合层: 材料品种、厚度:根据甲方要求施工 3. 垫层:250mm 砂垫层 4. 铺设方式:人工铺设	m ²	1	大写: 小写:
道路交通标志线恢复						大写: 小写:
35	040205006001	标线	1. 名称:道路交通标志线恢复 2. 工艺:热熔型 3. 敷设方式:机械敷设	m ²	1	大写: 小写:
道路护栏维修及更换						大写: 小写:

36	040205012001	隔离护栏	1. 类型:固定式隔离护栏 2. 规格、型号、品种:根据甲方要求施工 3. 固定方式:膨胀螺栓 4. 其他: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施工	m	1	大写: 小写:
37	04B005	隔离护栏维修	1. 名称:隔离护栏维修 2. 维修方式:人工整修 3. 其他: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施工	m	1	大写: 小写:
总计 (以上合计)			大写: 小写:			
项目经理			级别		编号	
我单位承诺项目经理不兼职其他工程项目。						
本投标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						
投标人现场确认 (签字):						

投标人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唱标单不仅与投标文件装订在一起,还应另准备三份《唱标单》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各项内容均应填写,可以填满,但不允许添加副页。
- 2、招标文件要求竞报费率的,不填按0计。
- 3、在评标过程中,评定内容的具体数据以此表为准。
- 4、未提供唱标单、提供的唱标单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加盖公章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 5、若投标人评标 U 盘 (或光盘) 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商务标得 0 分。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
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_起，至_____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纸质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不接受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

- 1、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2、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回单复印件或银行保函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对现场的勘察情况等资料，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七、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注：填写项目班子全部人员信息。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近 3 个月社保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illegible]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施工员、质检（质量）员、预算、材料、安全员（C 证）等岗位人员。应附岗位证书(技术负责人附职称证书)、身份证、相关部门开具的近 3 个月社保证明资料复印件，专职安全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院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职业资格		专业职称	
职业资格证书 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材料

(格式自行设定)

建议增加：备注：对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招标文件有固定格式的执固定格式，没有格式的自行设计格式。

第九章 资格后审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三年（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状况需要审计的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材料的复印件；不需要审计的应附本公司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材料的复印件）。（格式自拟）

(三) 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质检（量）员、安全员、预算（造价）员的工作履历（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

(四)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1										
2										
3										
4										
5										
6										
.....										

备注：1、类似项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义。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证明等足以证明要求资格条件的复印件,并标明序号。

3、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五)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或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仲裁等有关法律文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六)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近三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施工过程以及近三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其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投标人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若对以上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有异议，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进行复核，若发现有不实之处，按废标处理。

其中：

1、第（一）、（二）、（三）条为必备条件，若无或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条件，则资格后审不合格；

2、（四）、（五）、（六）条内容，若无，应注明情况，若资格后审中无（四）、（五）、（六）内容，且未在资格后审文件中注明，则视为资格后审不合格。

4、资格后审文件单独胶装一册，单独密封。